

# 沁水县民政局

---

---

沁民函字〔2023〕23号

## 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加强 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工作的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近年来，全县在推动城乡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在满足社区老年人的日间照料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从目前情况来看，各乡（镇）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同程度地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工作，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社区养老服务需要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7月15日起各日间照料中心要有老人吃饭花名表，老人吃饭要有本人签字，签名花名表次月月初上交乡镇，乡镇经办员例会时报回县民政局；

二、自收到通知起各日间照料中心必须把摄像头开启，老人用餐必须在摄像头可视范围内，如摄像头有损坏现象，应及时维修，并至少提前三天向县民政局报备。未提前报备的，经检查发现视频系统无法使用的，视为当次检查不合格。

---

---

三、自2023年7月17日起我们会在上午11:00—13:00,晚上17:00—19:00通过平台不定期抽查,并结合签字花名考核,如发现一次未开启摄像头给予警告,发现两次扣减运营补助的10%,发现三次扣减50%,四次以上本季度考核视为不合格;如发现一次存在造假、虚构用餐信息的扣减运营补助的10%,发现两次扣减50%,三次以上本季度考核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自2023年7月1日起,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季度考核,根据考核情况,运营经费按季度进行发放。

附件:日间照料中心用餐花名表

沁水县民政局

2023年7月11日



